盧委員秀燕:(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位委員臨時提案,有鑑於民眾日漸依賴政府的電子化服務,但目前使用自然人憑證查詢服務資料,竟然只能使用 IE 瀏覽器,造成多數使用行動裝置的民眾不便。爰此,本席呼籲政府部門儘速更新系統及開放其他瀏覽器供民眾選擇,以提供民眾更便利的電子化稅務服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有鑑於民眾日漸依賴政府的電子化服務,但目前使用自然人憑證查詢稅務資料,竟然只能使用 IE 瀏覽器,造成多數使用行動裝置的民眾不便。爰此,本席呼籲政府部門儘速更新系統及開放其他瀏覽器(例如 Chrome·····等)供民眾選擇,以提供民眾更便利的電子化服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盧秀燕

連署人:廖國棟 馬文君 鄭天財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江永昌 曾銘宗 林麗蟬 陳賴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思瑤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思瑤: (17 時 9 分) 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5 人臨時提案,針對近年來台灣社會屢屢發生多起無差別殺害事件,政府應就犯罪人之特徵、動機、原因及背景等面向,具體研究以防類似案件再次發生,爰此要求法務部比照美、日、英等國作法,就 2009 到 2016 年間發生之無差別殺害案件,於二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並對此類重大刑事案件之犯罪研究及預防持續進行主題式、跨年度、系統性之研究,進而作為社會安全網絡建置之重要基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室: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5 人,針對近年來台灣社會屢屢發生多起無差別殺害事件,政府應就犯罪人之特徵、動機、原因及背景等特徵,具體研究以防類似案件再次發生,爰此要求法務部就 2009 到 2016 年間發生之無差別殺害案件,於二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並對此類重大刑事案件之犯罪研究及預防持續進行主題式研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台灣社會屢屢發生諸如 2016 年內湖王景玉案、2015 年北投襲重安案、2014 年江子翠鄭捷案、2013 年台南涂嘉文案、2012 年台南曾文欽案、2009 年士林黃富康案等隨機傷人案件,類似事件一再發生,造成社會恐慌。
- 二、此類案件數量於近年頻繁發生,顯見政府對於如何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案件。惟法務部僅 於年度例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犯罪趨勢關鍵報告」,**103** 年度分析鄭捷案,流於個案研究,其 他年度案件研究不只付之闕如,亦未就此類案件進行、跨年度、系統性研究。
- 三、日本等國家,就此類犯罪人之特徵、動機、樣態、處置及後續追蹤,進行系統性研究, 進而以此作為社會安全網絡檢討的重要基礎,防範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四、綜合前述,爰此要求法務部就無差別殺害案件提出研究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吳玉琴 王定宇 洪宗熠 Kolas Yotaka

 蘇巧慧
 張宏陸
 陳曼麗
 呂孫綾
 鍾孔炤

 蔡易餘
 江永昌
 陳賴素美
 黃秀芳
 莊瑞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 (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31 人,鑒於人權為普世價值,亦為我國立國之核心價值,超越國界、性別、種族、膚色及宗教信仰,故我國對於促進中國民主自由及法治之發展及保護兩岸三地人民之基本人權責無旁貸。2016 年 3 月 10 日,美國、澳大利亞等 12 國,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議期間發表聯合聲明,譴責中國內部不斷惡化之人權狀況,美國駐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代表基思·哈珀表示:「我們對中國人權紀錄的惡化表示擔憂,特別是對維權人士、民間社團領袖以及律師的逮捕和關押。在很多情況下,這些人被剝奪了聘請律師或親人探訪的權利。這些行為違反了中共自己的法律和對國際的承諾。」爰此,要求未來兩岸交流應加強人權項目之關注,有關行政單位就目前已通過相關人權立法定期檢討、定期發布中國人權狀況觀察並向立法院報告,必要時提出行政措施援助受迫害者,以落實聯合國兩公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1 人,鑒於人權為普世價值,亦為我國立國之核心價值,超越國界、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及團體,故我國對於促進中國民主自由及法治之發展及保護兩岸三地人民之基本人權,有無可旁貸之責任。2016 年 3 月 10 日,美國、澳大利亞、英國、丹麥、芬蘭、德國、冰島、愛爾蘭、日本、挪威、荷蘭、瑞典等 12 國,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議期間發表聯合聲明,譴責中國內部不斷惡化之人權狀況,美國駐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代表基思·哈珀表示:「我們對中國人權紀錄的惡化表示擔憂,特別是對維權人士、民間社團領袖以及律師的逮捕和關押。在很多情況下,這些人被剝奪了聘請律師或親人探訪的權利。這些行為違反了中共自己的法律和對國際的承諾。」爰此,要求未來兩岸交流應加強人權項目之關注,有關行政單位就目前已通過相關人權立法定期檢討、定期發布中國人權狀況觀察並向立法院報告,必要時提出行政措施、立法或修法積極援助受迫害者,以落實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實踐,順應世界潮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12 年 12 月 11 日,立法院全院委員不分黨派,曾無異議通過臨 080831 號議案關係文書,內容為關懷 4033 名中國良心犯名單,並依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之規定,申明「對於因政治、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而遭中國政府關押在勞教所、監獄、拘留所及看守所之民主活動家、維權人士、法輪功學員及圖博人士等良心犯應予以關注,並應制定法令予以救援及協助」。4,033 名中國良心犯名單列冊,由「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提供成為國會正式紀錄。